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可不可以先討論後面的機制……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先討論嘛！怎麼可以這樣子呢？我們尊重你們，你們也要尊重我們啊！你們說第 2 案暫不討論，我們也就跳過去啦！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2 案的爭議這麼大。

主席：第 3 案的爭議應該比較不大，是不是做這樣的修正？即「未來若……」。

吳委員焜裕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問題啊！

主席：第 3 案就這樣修正通過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再唸一次好不好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3 案的修正文字，「若」到底是加在哪裡？

主席：即修正為「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未來若調整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，嚴格把關，杜絕輻射污染食品進口。」。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好，下一案。

主席：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105 年 9 月起衛生福利部頻傳部分負擔調漲以達到分級醫療的訊息，此政策屬健保體制之重大決策，然而衛福部、健保署並未於 9 月總額協商時一併納入討論，部分負擔調漲並非唯一且根本之方式，應有相關政策或支付制度調整之因應。再者，部分負擔調漲政策恐影響弱勢民眾就醫權益，應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及實務性配套體制，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卻仍未見。

爰此，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兩週內提出「分級醫療之整體政策規劃與相應配套機制報告」，以及「部分負擔調漲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和實務性配套說明」。

提案人：吳玉琴

連署人：陳曼麗 吳焜裕

主席：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。

李署長伯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健保署會依照這個提案去處理。

主席：好，第 4 案就照提案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：「醫務室、衛生所設置標準，除前項規定外，準用附表(七)規定。」，故而致衛生所不可滯留病患過夜。偏鄉離島衛生所之設置，除保障民眾之健康安全外，常遇特殊情況無法即時後送至本島時，如民眾因病須送至本島治療，但因氣候狀況不佳，交通工具無法行駛，又須留滯衛生所觀察時，卻因受限上開規定，而可能影響生命安全，此外偏鄉離島與本島衛生所任務需求不盡相同，應考慮其特殊性及需求。

為維護偏鄉離島民眾之健康安全，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：針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通盤檢討並修正。

提案人：林靜儀